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瑞仪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6月24日起开市停牌并于2013年12月23日复牌，复牌当日公司股票开盘涨停。

根据公司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拟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向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科技”）的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宇星科技51%的股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请务必仔细阅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重大事项提示中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风险因素。具体如下：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根据和华控股等10名交易对方与天瑞仪器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天瑞仪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经济贸易与信息化委员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2、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宇星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宇星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定价依据。根据预估，截至2013年6月30日宇星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约为29.51亿元，标的股权的预估值约为15.05亿元，增值率约为105%。本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由于

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3、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宇星科技经营规模较大，存在较大的应收账款，2011年末、2012年末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宇星科技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6. 30	2012. 12. 31	2011.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137,801.01	123,446.47	92,244.85
坏账准备	15,588.16	17,301.83	11,898.1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2,212.85	106,144.64	80,346.68

宇星科技201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底和2011年底分别增长了11.63%和49.39%，增长幅度较大。

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6. 30		2012. 12. 31		2011.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82,401.58	59.80%	62,699.58	50.79%	59,370.71	64.36%
1-2年	45,512.20	33.03%	48,013.10	38.89%	26,592.49	28.83%
2-3年	6,963.49	5.05%	7,573.77	6.14%	2,142.81	2.32%
3-4年	1,673.19	1.21%	1,364.59	1.11%	2,010.68	2.18%
4-5年	667.45	0.48%	1,721.40	1.39%	2,052.87	2.23%
5年以上	583.09	0.42%	2,074.04	1.68%	75.29	0.08%
合计	137,801.01	100.00%	123,446.47	100.00%	92,244.85	100.00%

账龄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占比两年一期分别为7.17%、10.31%和6.81%。

按照宇星科技现行的信用政策，其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为300天左右，但由于宇星科技业务人员将大部分精力集中在开拓市场方面，对于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不够，客户回款时间大多晚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预计2013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在450天左右。未来若宏观经营及金融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宇星科技未能有效催收应收账款，宇星科技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正常回收的风险。

4、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风险

2011年至2013年6月，宇星科技现金流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135,846.72	-117,039,512.92	-45,156,26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825,017.09	-94,165,753.72	-53,699,04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77,842.04	154,956,288.74	193,847,48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62,028,926.66	-55,819,918.63	94,443,450.18

随着宇星科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对铺底资金投入金额也逐年增加，2011年至2013年6月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目前，公司发展主要依赖经营活动现金流、银行借款和向股权投资者融资所引进的资金，而受经营快速扩张对铺底资金投入的增加和“轻资产”的资产结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银行借款所能提供的发展资金也较为有限。

目前宇星科技已加强对现金流的管理，增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2013年7-11月已收回应收账款5.58亿元，保证货币资金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的需求。但如果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宇星科技无法及时收回应收款，宇星科技将面临现金流风险。

5、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公司和宇星科技均为仪器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在业务资质、客户基础、销售渠道、技术研发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具有很强的协同效应。但宇星科技规模较大，并购整合效果受到业务整合、经营管理、企业文化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即使双方将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但依然存在整合不确定性风险。

6、核心人员变动的风险

专业技术人才和有经验的管理、销售人才是公司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宇星科技拥有一支强大的研发与技术服务队伍，若公司管理不到位、整合效果不佳，可能会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

险，不利于公司经营。

宇星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宇星科技主营业务情况”，宇星科技管理团队主要如下：

李野先生，常务副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61年5月生，南京通信工程学院无线电通信工程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2年1月，任宇星科技董事、总裁，2012年2月至今任宇星科技常务副总裁。曾被中国环境报评为优秀企业家。具有较宽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环保行业技术、市场具有洞察力和开拓能力。

王富生先生，副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70年10月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精密仪器及机械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2004年至2007年，任德维森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副总裁。2008年至今，任宇星科技副总裁。被深圳市评为高层次人才。长期从事工业自动化，节能工程和环境监测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

王韶锋先生，董事、副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69年10月生，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2年3月至今，任宇星科技董事、副总裁。长期从事企业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在大型工程技术设计、技术研发和工程施工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熊菲菲女士，董事、总裁助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4月生，江西大学数学专业本科毕业。2005年至今，任宇星科技总经理助理。对环保实业的计划、采购、品管、生产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在质量管理和采购控制上具有丰富经验。

杨明女士，财务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2月生，湖南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会计师。2007年6月至今任职于宇星科技财务中心总经理，有13年财务工作经验，在财务预测、财务控制、以及资本运作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金田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6月生，湖北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毕业，经济师。从2007年5月起，历任宇星科技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中心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经理、战略发展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具有6年董事会秘书和战略发展研究工作经验，对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有较深入的研究，自2013年10月29日至今任宇星科技

董事。

石教猛先生，总裁助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9月生，湖北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毕业。2006年至今，宇星科技总裁助理，拥有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和营销团队管理经验。

郑君国先生，总裁助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月生，中国人民解放军张家口通信学院无线通讯专业本科毕业，2004年至今任宇星科技总裁助理。主持过无线通信系统、大型软件开发，组织过大型脱硫工程施工，对各种通信协议有较深入的研究，具有多年项目市场开发、实施经验。

吕俊鹏先生，总裁助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9月生，沈阳工业大学工业电气化专业本科毕业，2004年1月至今任宇星科技总裁助理。长期从事环境监测研发和管理工作，有十余年的环保工作经验，国内最早从事环境监测技术研究人员之一，参与过国内第一代烟气监测设备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工作，对环保行业的市场、技术、政策动向有深入的了解。

周智全先生，总裁助理，中国国籍，境外居留权，1977年5月生，华南农业大学贸易经济专业本科毕业，2004年8月至今任宇星科技总裁助理。长期从事市场和商务管理工作，能准确把握环境监测行业发展动态和技术路线，在市場管理和商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袁淑红女士，总裁助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月生，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2003年2月至今任宇星科技总裁助理。长期从事管理工作，综合素质较强，在公司基本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对环保领域的管理理论和管理实务有独到的见解。

何姝女士，总裁助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0月生，中国地质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华中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工程师，2007年8月至今任宇星科技总裁助理，熟悉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对环保市场和环保工程技术有独到见解，在公司战略发展研究上做出了贡献。

刘超先生，总裁助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8月生，华中师范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毕业，2004年8月至今任宇星科技总裁助理，从事环保行业市场开拓工作10年，在市场资源运作，销售人员管理，售后服务管理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曾成功组织了多个大型项目的市场开拓工作。

魏昕航先生，总裁助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5月生，解放

军后勤指挥学院国防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7 年至今任宇星科技总裁助理，在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团队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较强。

宇星科技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与上述人员分别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并于同日分别与上述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要求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同时约定：

(1) 在受雇于本公司期间，员工不得直接地或者间接地设立、经营、参与、委托他人经营或受他人委托经营任何与本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个人或公司或其他组织（以下合称为“竞争者”），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为竞争者工作、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任何建议，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竞争者的任何股份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竞争者的股东或合伙人的股份或权益），亦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业务相类似的活动。

(2) 在受雇于本公司期间以及员工从本公司离职后两年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促使本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其他员工解除或终止其与本公司或该关联公司的劳动关系，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雇佣本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的任何其他员工；员工保证不会引诱本公司的客户或以前的客户以攫取他们的业务而直接或间接获利。

(3) 在受雇于本公司期间以及劳动关系结束后，员工不得发表任何有损于或可能损害本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或其各自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的声誉和利益的言论，或披露此类信息。此外，员工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本公司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4)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员工不论因何种原因从本公司离职后两年内，员工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设立、经营、参与、委托他人经营或受他人委托经营任何竞争者，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为竞争者工作、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任何建议，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竞争者的任何股份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竞争者的股东或合伙人的股份或权益），亦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业务相类似的活动。

(5) 本公司将就上述员工履行本协议竞业禁止的义务支付员工竞业禁止经济补偿费，竞业禁止补偿费每月向离职后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员工发放。竞业禁止补偿费的计算方法为：竞业限制补偿费=基数*1/2*竞业限制期限的月数（基数

为员工从本公司离职前 12 个月的平均月工资)。竞业禁止期限从员工离职之日开始计算,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的月数根据本公司向员工实际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费计算得出。但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而提起仲裁或诉讼时,则竞业限制期限应将仲裁和诉讼的审理期限扣除。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为保证宇星科技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权策管理承诺,其控股股东李野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与宇星科技签订期限为不少于 5 年(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月)的劳动合同,且在其所在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与宇星科技的劳动合同。如李野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劳动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不视为权策管理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如李野任职未满 60 个月单方面离职,权策管理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股份赔偿给上市公司。

计算公式为:赔偿股份数 = 李野任职未满 60 个月的差额月度数量 ÷ 60 × 权策管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天瑞仪器股份总数 × 20%

7、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约 6.94 亿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如果宇星科技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8、业绩承诺和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承诺:宇星科技 2013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56 亿元、2.697 亿元、3.279 亿元、3.959 亿元。该盈利预测系宇星科技管理层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宇星科技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宇星科技存在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金额的风险。

如果未来环保行业或经济环境严重恶化或宇星科技遭遇经营困境,造成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金额,交易对方将承担现金或股份补偿的义务。若宇星科技发生巨额亏损,则可能存在以交易对方自有现金和股份仍无法完全进行补偿的情况。为此,交易对方和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做出了连带赔偿的承诺,取得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权策管理除外)也同意在交割日后将其持有的宇星科技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现金补偿担保,但是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未来损失无法追偿的

可能性。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环保产业政策风险

宇星科技的客户包括政府机构、公共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央企、上市公司、民营企业，客户的购买力与国家环境保护投入力度以及企业经营状况密切相关。当国家经济增长处于稳定发展期，国家环境保护投入持续增加，通常客户的购买力较强，有助于提升宇星科技的业绩；当国家经济增长停滞或发生衰退，情况则相反。因此，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将会对宇星科技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在环保领域的投入增加，包括国际仪器巨头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纷纷进入本行业。环境在线监测仪器行业是环保行业的制高点，但企业数量多，市场较为分散，一些成熟的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宇星科技存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3、业务资质变动的风险

宇星科技主营业务包括环境监测产品、环境治理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从事相关业务需要取得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以及环境工程相关设计、施工、咨询等业务资质，如果宇星科技已经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失效、过期，或是被相关主管部门限制特定市场的进入，将对宇星科技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即将解禁的风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召贵目前持有上市公司6,552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2.5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刘召贵在天瑞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出具的相关承诺，刘召贵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将于2014年1月25日解禁，存在刘召贵适时减持部分股票的可能。如果刘召贵大幅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控股权不稳定以及二级市场股价出现波动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3、税收政策风险

天瑞仪器及宇星科技目前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税种	税率	文件依据	备注
天瑞仪器、邦鑫伟业	企业所得税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3年可享受
宇星科技	企业所得税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3年尚未认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天瑞仪器及子公司邦鑫伟业、宇星科技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将具有可持续性。但若国家未来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产业等相关优惠政策，或者宇星科技未来年度未通过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的，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红筹拆除补缴企业所得税风险

2013年10月24日，寰博BVI将其持有的宇星科技100%股权按照注册资本4亿元为定价依据转让给和泰控股、权策管理、安雅管理、ZG香港、鹏华投资、JK香港和ND香港等交易对方。《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均未对外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定价做出明确限制性的规定，寰博BVI将宇星科技股权按照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转让给和泰控股、权策管理、安雅管理、ZG香港、鹏华投资、JK香港和ND香港的

行为并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但根据《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以及《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相关规定，税务部门有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计税价格做出调整，寰博 BVI 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根据寰博 BVI 以及和华控股、权策管理、安雅管理、ZG 香港、鹏华投资、JK 香港和 ND 香港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因税务部门就上述股权转让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首先由寰博 BVI 承担；如果寰博 BVI 无法缴纳该等税款，承诺人承诺以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对宇星科技增资前各自持有宇星科技的股权比例对应寰博 BVI 应补缴税款为限，替寰博 BVI 承担补缴责任。因此，如果税务部门对上述股权转让要求寰博 BVI 补缴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款均由寰博 BVI 或相关交易对方承担。

5、企业性质变更补缴企业所得税风险

寰博 BVI 将其持有的宇星科技 100% 股权按照注册资本 4 亿元为定价依据转让给和华控股等交易对方，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济特区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 10 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2004]0148 号），宇星科技系根据《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府[1988]232 号）的有关规定享受“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2 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宇星科技 2003 年开始获利，2003 年、2004 年免征所得税，2005 年至 2007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红筹架构拆除后，宇星科技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企业性质变更不会导致宇星科技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本次交易完成后，宇星科技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企业性质变更不会导致宇星科技

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由于宇星科技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过企业所得税优惠，也不会导致宇星科技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宇星科技历次股东变更、企业性质变更以及交割日前宇星科技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宇星科技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由交易对方宇星科技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除上述风险外，鉴于天职国际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过期，天职国际将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标的公司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核查，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的财务信息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公司将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并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如果标的公司经补充审计、核查后与预案披露情况以及未来预测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偏差，本次交易存在提前终止或变更方案的可能，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告中涉及的简称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释义部分的简称一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